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13: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7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7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一）至（三），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议案（一）至（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